**供应商合作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采购供应经营服务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供应商资质声明：

1、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工商主体证照、印鉴均为工商新版，签署法律相关文件所用公章均属我方合法有效印章。

4、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5、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3）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供应商与采购方及其关联企业进行采购活动或业务往来过程中，我方承诺不实施下列任一不诚信行为：

1、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业绩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

2、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3、签订虚假合同，以虚假合同套利，虚假结算；

4、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采购方商业秘密；

5、违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侵害网络与信息安全；

6、非法侵入/控制采购方或采购方关联企业信息系统的；

7、通过与采购方及其关联企业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采购方具有委托监理、审计等委托代理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诋毁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合同约定，明示或以实际行动不履约，经催告后仍不履约的；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采购方同意转包或分包的；

10、其他损害采购方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三、供应商保密承诺：

1、供应商保证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采购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公司战略等所有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除非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提前免除保密义务，合作项下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完全丧失时终止。

2、若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规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供应商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等，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理办法：

（1）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主合同和/或相关合同总价1%～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2）采购方单方解除、终止主合同和/或相关合同项目；

供应商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采购方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与采购方合作期间始终有效。

承诺企业(盖章)：

日期：